

##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,572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[2015]101 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8,572,8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92,864,000 股。

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6 月 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6 月 6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6 月 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。

### 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8,514,330	31.61	74,057,320	92,571,650	31.61
无限售流通股	40,058,470	68.39	160,233,880	200,292,350	68.39
总股本	58,572,800	100.00	234,291,200	292,864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92,864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08 元。

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 A 座 6306

联系人：朱立锋

电话：0755-82525688

特此公告。

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